

中站区（许衡、府城、龙翔街道办事处）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中站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
1.1	区域概况	1
1.2	土地利用现状	2
1.2.1	中站区土地利用现状	2
1.2.2	许衡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	2
1.2.3	府城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	2
1.2.4	龙翔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	3
1.2.5	建成区土地利用现状	3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4
1.3.1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保护	4
1.3.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4
1.3.3	全区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	4
1.3.4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5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5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7
2.1	调整原则	7
2.2	规划目标	7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7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7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8
2.2.4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8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9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9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0

3.1	中站区.....	10
3.1.1	农用地.....	10
3.1.2	建设用地.....	11
3.1.3	其他土地.....	11
3.2	许衡街道办事处.....	11
3.2.1	农用地.....	11
3.2.2	建设用地.....	12
3.2.3	其他土地.....	13
3.3	府城街道办事处.....	13
3.3.1	农用地.....	13
3.3.2	建设用地.....	14
3.3.3	其他土地.....	14
3.4	龙翔街道办事处.....	15
3.4.1	农用地.....	15
3.4.2	建设用地.....	15
3.4.3	其他土地.....	16
3.5	建成区.....	16
3.5.1	农用地.....	16
3.5.2	建设用地.....	17
3.5.3	其他土地.....	17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8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8
4.1.1	耕地.....	18
4.1.2	基本农田.....	21
4.2	建设用地布局.....	24
4.2.1	城乡建设用地.....	25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9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29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31
5.1	土地整治	31
5.1.1	农村居民点整理	31
5.1.2	土地开发	31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31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2
6.1	土地用途分区	32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2
7	对村级规划的调控	34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5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35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35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35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35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6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36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36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36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37

前 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中站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结合中站区实际，对《中站区（许衡、府城、龙翔街道办事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中站区（许衡、府城、龙翔街道办事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规划调整范围为中站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和规划期限不变，规划调整基准年为2014年，着重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进行调控与安排。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1 区域概况

中站区位于焦作市市区的西部，是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东距焦作市区 7km，西距博爱县城 11km，南距焦枝铁路 4km，北临太行山。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9'30"，北纬 35°14'30"。现辖许衡、府城和龙翔 3 个街道办事处（包括 35 个行政村，175 个村民小组）。区域东西长 11.35 公里，南北宽 19.78 公里，土地总面积 125.08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平原地区面积 50.08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工业为主、综合发展的新兴城区。中站区地貌主要由山区和平原两大部分组成。地势分布有两大特点：一是北高南低，北部为太行山地，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二是西北高、东南低。中站区 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 30.4 亿元，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 0.57 亿元、21.11 亿元、8.7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4.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76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87 亿元。

许衡街道办事处位于中站区中部，东与解放区相邻，南与府城街道办事处相连，西与博爱县接壤，北与龙翔街道办事处相连，总面积 19.91 平方公里。该街道办事处辖 9 个行政村，分别是东王封村、李封一村、李封二村、李封三村、西王封村、东冯封村、西冯封村、王庄村、新庄村。

府城街道办事处位于中站区南部，东与解放区相连，南与示范区毗邻，西与博爱县接壤，北与许衡街道办事处相接，总面积 24.66 平方公里。该街道办事处辖 12 个行政村，分别是北朱村、南敬村、北敬村、启心村、府城村、造店村、店后村、南朱村、小尚村、大家作村、六家作村、老君庙村。

龙翔街道办事处位于中站区北部，东与解放区相临，南与许衡街道办事处毗邻，西与博爱县接壤，北与山西省晋城市和焦作市修武县相接。总面积 71.14 平方公里。该街道办事处辖 13 个行政村，分别是龙洞村、河口村、西张庄村、刘庄村、寺后村、大洼村、栗井村、周窑村、东张庄村、许河村、赵庄村、北业村、桑园村。

建成区位于中站区中部，东与解放区相临，北与许衡街道办事处毗邻、南与府城街道办事处接壤。总面积 9.37 平方公里。

1.2 土地利用现状

1.2.1 中站区土地利用现状

全区土地总面积 12508.09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6412.27 公顷、3580.55 公顷和 2515.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51.26%、28.63%和 20.11%。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2041.59 公顷、71.06 公顷、3811.17 公顷和 488.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6.32%、0.57%、30.47%和 3.90%。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3128.83 公顷、366.90 公顷、14.39 公顷、70.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25.02%、2.93%、0.12%、0.56%。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2148.80 公顷和 980.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17.18%和 7.84%。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140.00 公顷和 2375.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12%和 18.99%。

1.2.2 许衡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

辖区土地总面积 1990.78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504.62 公顷、1173.10 公顷和 313.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25.35%、58.92%和 15.73%。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354.02 公顷、25.07 公顷、41.13 公顷和 84.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7.78%、1.26%、2.07%和 4.24%。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3.73 公顷、116.67 公顷、7.97 公顷、14.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51.92%、5.86%、0.40%、0.74%。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732.85 公顷和 300.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36.81%和 15.11%。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37.31 公顷和 275.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87%和 13.86%。

1.2.3 府城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

辖区土地总面积 2466.50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1333.38 公顷、1037.58 公顷和 95.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

重分别为 54.06%、42.07%和 3.87%。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1081.62 公顷、16.29 公顷、43.19 公顷和 192.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43.85%、0.66%、1.75%和 7.80%。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818.86 公顷、178.22 公顷、6.42 公顷、34.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3.20%、7.22%、0.26%、1.3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337.07 公顷和 481.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13.67%和 19.53%。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55.86 公顷和 39.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2.26%和 1.61%。

1.2.4 龙翔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

辖区土地总面积 7113.55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4523.53 公顷、576.55 公顷和 2013.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63.58%、8.11%和 28.31%。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558.81 公顷、29.70 公顷、3726.85 公顷和 208.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7.85%、0.41%、52.39%和 2.93%。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503.63 公顷、51.52 公顷、21.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7.08%、0.72%、0.31%。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310.92 公顷和 192.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4.37%和 2.71%。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46.83 公顷和 1966.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0.66%和 27.65%。

1.2.5 建成区土地利用现状

辖区土地总面积 937.26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50.74 公顷、793.32 公顷和 93.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5.41%、84.65%和 9.94%。农用地中，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47.14 公顷、3.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5.03%、0.38%。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772.61 公顷、20.49 公顷、0.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82.44%、2.19%、0.02%。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767.96 公顷和 4.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81.94%和 0.50%。其他土地，全部为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93.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为 9.94%。

中站区及各办事处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详见附表 1。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在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土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得到了有效落实，建设用地基本控制在规划目标内，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现行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工业、基础设施和城镇发展用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又好又快发展。

1.3.1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保护

至 2014 年全区实有耕地 2041.59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多 1368.49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9.45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目标多 17.29 公顷。许衡街道办事处实有耕地 354.02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多 290.42 公顷。府城街道办事处实有耕地 1081.62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多 717.82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1.73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目标多 11.98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实有耕地 558.81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多 317.81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72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目标多 5.31 公顷。建成区实有耕地 47.14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多 42.44 公顷。

1.3.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010~2014 年间，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8 个，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国土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1.3.3 全区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底，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3580.5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128.83 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还剩余 476.88 公顷、496.96 公顷。但是城乡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规模为 980.03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66.9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173.1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33.73 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还剩余 293.72 公顷、293.77 公顷。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037.5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18.86 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还剩余 194.66 公顷、213.72 公顷。但是城乡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规模为 481.79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47.6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576.5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03.63 公顷，已突破规划控制规模 55.75 公顷、51.41 公顷。同时城乡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规模 192.71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76.4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按照 2010~2020 年规划预期，城镇工矿用地应净增加 25.0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净减少 76.49 公顷，则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控制规模之内。但 2010~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却净增加了 4.36 公顷，农村用地规模的增加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建成区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793.3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72.61 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还剩余 44.25 公顷、40.88 公顷。但是城乡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规模为 4.65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0.4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

1.3.4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当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根据中站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未来 6 年建设用地刚性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空间受限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已超出规划预期 66.98 公顷。同时，中站区北山全域旅游、中站区物流园、中站区商砼产业园等项目需要落实，也面临空间不足问题。因此，为适应中站区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做好后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调整规划空间布局。

中站区《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详见附表 2。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强二优三、转型攻坚、持续求进、城乡一体”经济工作思路，实施工业强区、创新驱动、开放带动、生态立区战略，努力打造新型工业示范区、创新创业先导区、区域物流商贸中心区、生态文明美丽新城，加快建设实力中站、绿色中站、活力中站、幸福中站，力争经济发展在焦作跻身全省“第一方阵”中总量进位次、增速争一流、人均居前列，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十三五”期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倾力打造新型工业示范区；倾力打造创新创业先导区；倾力打造区域物流商贸中心区；倾力打造生态文明美丽新城。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2.1 调整原则

规划调整遵循的原则：一是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二是统筹兼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三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合理调整区域、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五是大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2.2 规划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结合《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中区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目标进行以下调整。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保持在 1400.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980.00 公顷以上。其中许衡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 147.6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0.00 公顷；府城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 781.4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55.00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 463.8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5.00 公顷；建成区耕地保有量 7.13 公顷。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4066.57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6.05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396.0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90.0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90.00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571.44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488.53 公顷。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末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419.47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46.20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09.4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3.1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3.57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11.09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69.84 公顷。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末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231.7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9.02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09.96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5.2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63.77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87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264.87 公顷。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末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70.22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01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6.3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66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5.32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5.58 公顷。

建成区 2020 年末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845.1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1.82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50.2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58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39.16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38.24 公顷。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经济产出率。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21 平方米。

2.2.4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全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51.26：28.63：20.11 调整为 2020 年的 48.37：32.38：19.25。按照《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和产业空间分布体系，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68.68%增加到 72.53%。

许衡街道办事处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25.35：58.92：15.73 调整为 2020 年的 15.22：70.82：13.96；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70.89%增加到 74.94%。

府城街道办事处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54.06：42.07：3.87 调整为 2020 年的 48.65：49.75：1.60；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1.16%增加到 47.91%。

龙翔街道办事处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63.58：8.11：28.31 调整为 2020 年的 63.75：7.99：28.26；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61.74%增加到 68.09%。

建成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5.41：84.65：9.94 调整为 2020 年的 1.24：90.18：8.58；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99.40%增加到 99.43%。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2010～2020 年全区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92.56 公顷，全部在 2015～2020 年期间通过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进行补充，其中府城街道办事处补充耕地 157.12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补充耕地 35.44 公顷。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对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区用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污染防治，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质量。

中站区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详见附表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中站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对中站区的土地利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需要，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3.1 中站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1.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农用地面积为 6049.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3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62.43 公顷，比重降低 2.89%。

3.1.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1762.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09%。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78.86 公顷，比重降低 2.23%。

3.1.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50.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0.38 公顷，比重降低 0.16%。

3.1.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3801.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39%。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9.82 公顷，比重降低 0.08%。

3.1.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35.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3.37 公顷，比重降低 0.42%。

3.1.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4050.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469.89 公顷，比重提高 3.75%。

3.1.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508.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0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379.88 公顷，比重提高 3.04%。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396.04 公顷、比重提高 3.17%，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2544.8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 16.16 公顷，比重降低 0.13%，到 2020 年规模减少到 963.87 公顷。

3.1.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541.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90.01 公顷，比重增加 0.71%。

3.1.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2407.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07.46 公顷，比重降低 0.86%。

3.1.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99.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40.67 公顷，比重降低 0.32%。

3.1.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308.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66.79 公顷，比重降低 0.54%。

3.2 许衡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2.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

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农用地面积为 302.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01.84 公顷，比重降低 10.13%。

3.2.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193.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7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60.34 公顷，比重降低 8.05%。

3.2.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7.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7.20 公顷，比重降低 0.86%。

3.2.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36.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4.95 公顷，比重降低 0.25%。

3.2.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65.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9.35 公顷，比重降低 0.97%。

3.2.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建设用地面积为 1410.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0.8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236.90 公顷，比重提高 11.90%。

3.2.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257.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1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223.76 公顷，比重提高 11.24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209.49 公顷、比重提高 10.52 %，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942.3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增加 14.27 公顷，比重提高 0.72%，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315.15 公顷。

3.2.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52.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6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3.14 公顷，比重增加 0.66%。

3.2.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278.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9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5.06 公顷，比重降低 1.77%。

3.2.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29.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8.25 公顷，比重降低 0.41%。

3.2.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48.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6.81 公顷，比重降低 1.36%。

3.3 府城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3.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农用地面积为 1199.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6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33.43 公顷，比重降低 5.41%。

3.3.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979.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7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02.04 公顷，比重降低 4.14%。

3.3.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16.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0.09 公顷，比重不变。

3.3.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39.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51 公顷，比重降低 0.14%。

3.3.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64.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7.79 公顷，比重降低 1.13%。

3.3.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建设用地面积为 1227.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7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89.45 公顷，比重提高 7.68%。

3.3.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33.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8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14.16 公顷，比重提高 4.63%。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109.96 公顷、比重提高 4.46%，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447.0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增加 4.20 公顷，比重提高 0.17%，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485.99 公顷。

3.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94.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75.29 公顷，比重增加 3.05%。

3.3.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39.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6.02 公顷，比重降低 2.27%。

3.3.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23.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2.42 公顷，比重降低 1.31%。

3.3.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6.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3.60 公顷，比重降低 0.96%。

3.4 龙翔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4.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农用地面积为 4535.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7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2.00 公顷，比重提高 0.17%。

3.4.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580.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21.76 公顷，比重提高 0.31%。

3.4.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26.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09 公顷，比重降低 0.04%。

3.4.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3725.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3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36 公顷，比重降低 0.02%。

3.4.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02.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31 公顷，比重降低 0.08%。

3.4.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建设用地面积为 568.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9%。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8.28 公顷，比重降低 0.12%。

3.4.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95.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8.28 公顷，比重降低 0.12%。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26.35 公顷、比重提高 0.37%，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337.2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 34.63 公顷，比重降低 0.49%，到 2020 年规模减少到 158.08 公顷。

3.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2.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不变。

3.4.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2009.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2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72 公顷，比重降低 0.05%。

3.4.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46.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不变。

3.4.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962.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6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72 公顷，比重降低 0.05%。

3.5 建成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5.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农用地面积为 11.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9.16 公顷，比重降低 4.17%。

3.5.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8.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38.24 公顷，比重降低 4.08%。

3.5.1.2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9%。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0.92 公顷，比重降低 0.09%。

3.5.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建设用地面积为 845.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0.1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51.82 公顷，比重提高 5.53%。

3.5.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22.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8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50.24 公顷，比重提高 5.36%，全部为城镇工矿用地。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到 818.2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保持 4.65 公顷不变。

3.5.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办事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2.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58 公顷，比重增加 0.17%。

3.5.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80.54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留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8.5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2.66 公顷，比重降低 1.36%。

中站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 4。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4.1.1 耕地

4.1.1.1 中站区耕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中站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14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73.10 公顷，增加 726.90 公顷。调整后，许衡街道办事处、府城街道办事处、龙翔街道办事处、建成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的增加。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控制在 976.92 公顷之内，其中建设占用 948.63 公顷、其他占用 28.29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量 467.36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451.74 公顷、其他占用 28.29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量控制在 496.89 公顷之内，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规划期内全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218.03 公顷，全部为 2015-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其中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215.47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56 公顷。

4.1.1.2 许衡街道办事处耕地

许衡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147.65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3.60 公顷，增加 84.05 公顷。调整后，东王封村、李封二村、李封三村等 9 村耕地保有量目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控制在 422.81 公顷之内，其中建设占用 422.06 公顷、其他占用 0.75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量 253.0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252.25 公顷、其他占用 0.75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量控制在 169.81 公顷之内，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4.1.1.3 府城街道办事处耕地

府城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781.41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63.80 公顷，增加 417.61 公顷。调整后，北朱村、南敬村等 10 村耕地保有量目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控制在 446.08 公顷之内，其中建设占用 420.00 公顷、其他占用 26.08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量 160.2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146.79 公顷、其他占用 26.08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量控制在 273.21 公顷之内，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规划期内府城街道办事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71.17 公顷，全部为 2015-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其中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168.61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56 公顷。

4.1.1.4 龙翔街道办事处耕地

龙翔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463.81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241.00 公顷，增加 222.81 公顷。调整后，龙洞村、河口村等 14 村耕地保有量目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控制在 17.82 公顷之内，其中建设占用 17.78 公顷、其他占用 0.04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量 2.19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2.15 公顷、其他占用 0.04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量控制在 15.63 公顷之内，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规划期内龙翔街道办事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37.39 公顷，全部为 2015-2020 年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4.1.1.5 建成区耕地

建成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7.13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4.70 公顷，增加 2.43 公顷。

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面积控制在 90.21 公顷之内，其中建设占用 88.79 公顷、其他占用 1.42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量 51.97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50.55 公顷、其他占用 1.42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量控制在 38.24 公顷之内，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表 4.1.1 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称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增减量
中站区	673.10	1400	726.90
许衡街道办事处	63.60	147.65	84.05
东王封村	7.80	16.3	8.50
李封二村	8.83	17.84	9.01
李封三村	5.56	10.00	4.44
西王封村	12.80	37.02	24.22
东冯封村		1.69	1.69
西冯封村	1.05	3.89	2.84
王庄村	17.67	36.26	18.59
新庄村	9.89	24.65	14.76
府城街道办事处	363.80	781.41	417.61
北朱村	86.28	108.56	22.28
南敬村	7.23	17.38	10.15
北敬村	16.11	39.88	23.77
启心村	31.38	67.28	35.90
府城村	52.63	122.97	70.34
造店村	58.66	164.26	105.60
店后村	34.71	43.24	8.53
南朱村	11.78	34.93	23.15
小尚村	61.13	154.15	93.02
大家作村	3.82	28.76	24.94
老君庙村	0.07		-0.07
龙翔街道办事处	241.00	463.81	222.81
龙洞村	21.60	44.05	22.45
河口村	31.24	67.13	35.89
西张庄村	31.58	67.12	35.54
刘庄村	11.88	14.27	2.39
寺后村	19.14	42.35	23.21
大洼村	11.47	23.56	12.09
栗井村	9.84	15.05	5.21
周窑村	20.85	35.39	14.54
东张庄村	27.50	56.96	29.46
许河村	24.40	42.37	17.97

续表 4.1.1 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称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增减量
赵庄村	16.65	30.39	13.74
北业村	7.52	10.1	2.58
桑园村	3.47	7.13	3.66
十二会村	3.86	7.94	4.08
建成区	4.70	7.13	2.43
建成区	4.70	7.13	2.43

4.1.2 基本农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98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272.16 公顷，增加 707.84 公顷。根据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办事处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调整，许衡街道办事处、府城街道办事处、龙翔街道办事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70.00 公顷、305.25 公顷、332.59 公顷。具体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增减量
中站区	272.16	980.00	707.84
许衡街道办事处		70.00	70.00
东王封村		16.00	16.00
西王封村		15.00	15.00
王庄村		23.00	23.00
新庄村		16.00	16.00
府城街道办事处	249.75	555.00	305.25
南敬村	9.94	17.50	7.56
北敬村	20.07	39.50	19.43
启心村	14.96	39.00	24.04
府城村	38.63	111.00	72.37
造店村	69.22	136.00	66.78
店后村	11.37	14.00	2.63

续表 4.1.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增减量
南朱村	4.57	26.00	21.43
小尚村	80.99	144.00	63.01
大家作村		28.00	28.00
龙翔街道办事处	22.41	355.00	332.59
龙洞村		42.00	42.00
河口村	11.12	76.20	65.08
西张庄村	11.29	59.40	48.11
刘庄村		16.10	16.10
寺后村		31.00	31.00
大洼村		28.20	28.20
栗井村		3.00	3.00
周窑村		40.10	40.10
东张庄村		49.00	49.00
许河村		10.00	10.00

4.1.2.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根据两部下达的城市周边范围，中站区内焦作市城市周边范围内耕地面积 1816.79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 289.45 公顷，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 1527.34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从地类上看，水浇地 260.03 公顷，旱地 27.72 公顷，其他地类 1.7 公顷；从坡度上看，全部小于等于 15 度；从质量等别上看，已有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为 6.19 等。

根据审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中心城区周边范围内新调入基本农田 724.10 公顷，其中水浇地 310.81 公顷，旱地 413.29 公顷；坡度小于 15 度的面积为 708.93 公顷，坡度大于 15 度小于 25 度的面积为 15.17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7.27 等。调出基本农田 12.97 公顷，其中水浇地 11.27 公顷，其他地类 1.7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6.17 等。

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共 1000.58 公顷。其中水浇地 560.69 公顷，旱地 439.89 公顷；坡度小于 15 度的面积为 985.41 公顷，坡度大于 15 度小于 25 度的面积为 15.17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6.97 等。划定后的城市周边永久基

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周边天然生态屏障等基本形成了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

焦作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表详见附表 6。

4.1.2.2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1. 中站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272.16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9.45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从地类上，耕地 287.75 公顷（水浇地 260.03 公顷，旱地 27.7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0 公顷，其他土地 0.80 公顷；按坡度级别划分，全部小于 15 度；按质量等级划分，全区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为 6.19 等，其中 6 等地占 90.37%、8 等地占 9.63%。

根据中站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区调入基本农田 724.10 公顷，其中水浇地 310.81 公顷，旱地 413.29 公顷；2 度以下 355.81 公顷，2 度~6 度 29.81 公顷，6 度~15 度 323.31 公顷，15 度~25 度 15.17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7.27 等，调入基本农田主要位于府城街道办事处、龙翔街道办事处。调出基本农田 12.97 公顷，其中水浇地 10.15 公顷，旱地 1.1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79 公顷，村庄 0.91 公顷；2 度以下 10.15 公顷，6 度~15 度 1.12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6.17 等，调出基本农田主要位于府城街道办事处。

划定后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共 1000.58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20.58 公顷，主要集中在府城街道办事处、龙翔街道办事处。划定后基本农田中水浇地 560.69 公顷，旱地 439.89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中 2 度以下 616.63 公顷，2 度~6 度 29.81 公顷，6 度~15 度 338.97 公顷，15~25 度 15.17 公顷。划定后平均质量等级为 6.97 等。

2. 许衡街道办事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中许衡街道办事处未安排永久基本农田，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70.00 公顷。根据中站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西王封村、王庄村和新庄村分别增加 16.00 公顷、15.00 公顷、23.00 公顷和 16 公顷。划定后许衡街道办事处永久基本农田共 79.96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9.96 公顷，均为耕地，坡度全部在 15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7.48 等。

3.府城街道办事处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府城街道办事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249.75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是 261.73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现有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 260.03 公顷，其他地类面积 1.70 公顷，坡度全部在 15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00 等。

根据中站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府城街道办事处调入基本农田 310.81 公顷（全部为耕地），调出基本农田 11.85 公顷。划定后府城街道办事处永久基本农田共 560.69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5.69 公顷，均为耕地，坡度全部在 15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05 等。

4.龙翔街道办事处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龙翔街道办事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22.41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是 27.72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现有基本农田全部为耕地，坡度全部在 15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00 等。

根据中站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龙翔街道办事处调入基本农田 333.33 公顷（全部为耕地），调出基本农田 1.12 公顷（全部为耕地）。划定后龙翔街道办事处永久基本农田共 359.93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4.93 公顷，均为耕地，坡度全部在 15 度以下，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29 等。

中站区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详见附表 7。

4.2 建设用地布局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中站区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4066.57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4057.43 公顷，增加 9.14 公顷。调整后龙翔街道办事处、建成区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49.42 公顷、7.57 公顷，许衡街道办事处、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减少 47.35 公顷、0.50 公顷。2015~2020 年全区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396.0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99.3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90.01 公顷。中站区及各办事处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详见附表 13、14。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419.47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466.82 公顷，减少 47.35 公顷。调整后李封二街村、李封三街村和王庄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东王封村、李封一街村、西王封村、东冯封村、西冯封村和新庄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2015~2020 年许衡街道办事处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09.4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3.7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3.14 公顷。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231.7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232.24 公顷，减少 0.50 公顷。调整后北朱村、店后村和老君庙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南敬村、北敬村、启心村、府城村、造店村、南朱村、小尚村、大家作村和六家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2015~2020 年府城街道办事处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09.9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72.8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5.29 公顷。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570.22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520.80 公顷，增加 49.42 公顷。调整后龙洞村、刘庄村、栗井村、周窑村、许河村、赵庄村、北业村、桑园村和十二会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河口村、西张庄村、寺后村和东张庄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大洼村保持不变。2015~2020 年龙翔街道办事处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6.3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76 公顷。

建成区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845.1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837.57 公顷，增加 7.57 公顷。2015~2020 年建成区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50.2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58 公顷。

4.2.1 城乡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中站区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524.8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625.79 公顷，减少 100.95 公顷。调整后，龙翔街道办事处、建成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45.08 公顷、9.36 公顷，许衡街道办事处、府城街道办事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60.54 公顷、94.85 公顷。2015~2020 年，全区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95.3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396.0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99.31 公顷。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266.96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327.50 公顷，减少 60.54 公顷。调整后，李封二街村和李封三街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东王封村、李封一街村、西王封村、东冯封村、西冯封

村、王庄村和新庄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3.2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209.4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3.74 公顷。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937.73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032.58 公顷，减少 94.85 公顷。调整后，后北朱村、店后村和老君庙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南敬村、北敬村、启心村、府城村、造店村、南朱村、小尚村、大家作村和六家作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2.77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109.9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72.81 公顷。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97.3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452.22 公顷，增加 45.08 公顷。调整后，龙洞村、刘庄村、栗井村、周窑村、许河村、赵庄村、北业村、桑园村和十二会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河口村、西张庄村、寺后村和东张庄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大洼村保持不变。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9.1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26.3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76 公顷。

建成区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822.85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813.49 公顷，增加 9.36 公顷。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0.24 公顷，均为城镇工矿用地。

4.2.1.1 城镇工矿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中站区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544.8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2712.74 公顷，减少 167.90 公顷。调整后，龙翔街道办事处、建成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1.27 公顷、8.96 公顷，许衡街道办事处、府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26.69 公顷、151.44 公顷。2015~2020 年，全区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96.04 公顷，其中用于中心城区 310.24 公顷、产业集聚区 0.02 公顷、重点建制镇 85.78 公顷。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942.3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969.03 公顷，减少 26.69 公顷。调整后，李封二村、西冯封村、王庄村和新庄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东王封村、李封二村、西王封村和东冯封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

制在 209.49 公顷，其中用于中心城区 194.60 公顷、产业集聚区 0.02 公顷、其他区域 14.87 公顷。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447.03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598.47 公顷，减少 151.44 公顷。调整后，北朱村、府城村、造店村、店后村和南朱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启心村、小尚村、大家作村、六家作村和老君庙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南敬村和北敬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保持不变。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9.96 公顷，其中用于中心城区 59.43 公顷、其他区域 50.53 公顷。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37.27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36.00 公顷，增加 1.27 公顷。调整后，西张庄村、刘庄村、许河村和北业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河口村、寺后村、东张庄村、赵庄村和十二会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龙洞村、大洼村、栗井村、周窑村和桑园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保持不变。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6.35 公顷，其中用于中心城区 8.02 公顷、其他区域 18.33 公顷。

建成区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818.2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809.24 公顷，增加 8.96 公顷。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0.24 公顷，其中用于中心城区 48.19 公顷、其他区域 2.05 公顷。

1. 中心城区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焦作市中心城区人口 140 万，规模边界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14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调整后焦作市中心城区规模保持不变。调整后，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 106.77 平方公里，人口 98.50 万，人均建设用地 108 平方米。其中，焦作市中心城区（焦西（中站）综合组团、西部工业集聚区组团）位于中站区用地规模 2185.20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709.07 公顷，农用地及其他土地规模 476.13 公顷。此次调整完善，焦作市中心城区全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6.13 公顷（其中安排新增城镇工矿 310.24 公顷，弹性空间 165.89 公顷）。

2. 产业集聚区

规划总规模 1666.98 公顷（其中 1329.96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中起步区 784.85 公顷，发展区 882.13 公顷。2014 年，产业集聚区内农用地 446.45 公顷，建设用地 1172.71 公顷，其他土地 47.82 公顷。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404.6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220.18 公顷（包含在中心

城区内的新增城镇工矿 220.16 公顷），弹性空间 184.42 公顷（其中 24.11 公顷未包含在中心城区内），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26.34 公顷。

3.镇区

镇区范围内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158.02 公顷，其中许衡街道办事处 17.61 公顷、府城街道办事处 125.95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 9.21 公顷、建成区 5.25 公顷。

4.其他重点区域

2015~2020 年其他重点区域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85.78 公顷，其中许衡街道办事处 14.87 公顷、府城街道办事处 50.53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 18.33 公顷、建成区 2.05 公顷。详见附表 14。

4.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为了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中站区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98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913.05 公顷，增加 66.95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963.87 公顷。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拆旧总规模 215.47 公顷，用于城镇发展安排拆旧 190.00 公顷，用于保障农村建设安排拆旧 25.47 公顷；建新总规模 199.31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190.00 公顷（中心城区 165.89 公顷、产业集聚区 24.11 公顷），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建新规模 9.31 公顷。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324.62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58.47 公顷，减少 33.85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315.15 公顷。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建新总规模 23.74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23.57 公顷（中心城区 16.94 公顷、产业集聚区 6.63 公顷），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建新规模 0.17 公顷。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490.7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434.11 公顷，增加 56.59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485.99 公顷。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建新总规模 172.81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163.77 公顷（中心城区 148.95 公顷、产业集聚区 14.82 公顷），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建新规模 9.04 公顷。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160.03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16.22 公顷，增加 43.81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158.08 公顷。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建新总规模 2.76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2.66 公顷（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建新规模 0.10 公顷。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中站区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541.73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431.64 公顷，增加 110.09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增加 90.01 公顷，重点保障焦作市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黑臭水体）和焦作市大沙河带状湿地工程等项目。

许衡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52.51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39.32 公顷，增加 13.19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增加 13.14 公顷，重点保障沿太行高速焦作段、焦作市大沙河带状湿地工程等项目。

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294.01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99.66 公顷，增加 94.35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增加 75.29 公顷，重点保障孤山湖国际旅游度假区和新河生态治理等项目。

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72.92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8.58 公顷，增加 4.34 公顷。2015~2020 年无新增交通水利指标。

建成区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22.29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24.08 公顷，减少 1.79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增加 1.58 公顷，重点保障焦作市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黑臭水体）和中站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等项目。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中站区位于焦作市区西部，处于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结合，规划期内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太行山绿化、南水北调中线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平原绿化建设等林业生态

工程；其中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采取一级保护的措施，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调蓄能力；通过荒坡绿化、农田林网的建设和建设用地绿化等多途径安排生态建设用地，优先保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5.1 土地整治

规划期间，全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218.03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56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215.47 公顷（全部为 2015~2020 年期间补充耕地）。许衡街道办事处补充耕地 9.47 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府城街道办事处补充耕地 171.17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56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168.61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补充耕地 37.39 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

5.1.1 农村居民点整理

2015~2020 年，全区安排农村居民点整治总规模 216.46 公顷，新增耕地 215.47 公顷。其中许衡街道办事处整治总规模 9.70 公顷，新增耕地 9.47 公顷；府城街道办事处整治总规模 169.07 公顷，新增耕地 168.61 公顷；龙翔街道办事处整治总规模 37.69 公顷，新增耕地 37.39 公顷。

5.1.2 土地开发

2015~2020 年，全区安排其他土地开发总规模 2.86 公顷，新增耕地 2.56 公顷，全部位于府城街道办事处。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按照“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规划，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调整方案》安排了 104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19 个、水利项目 8 个、能源项目 10 个、旅游项目 6 个、其他项目 61 个。此外，列入县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各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各年度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亦包含在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内。

中站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详见附表 12。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6.1 土地用途分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中站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1105.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84%，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00.58 公顷，占该区面积的 90.51%；一般农地区 1071.49 公顷，占 8.57%；城镇建设用地区 2246.14 公顷，占 17.96%；村镇建设用地区 980.49 公顷，占 7.84%；独立工矿区 325.75 公顷，占 2.60%；林业用地区 3844.16 公顷，占 30.73%；其他用地 2934.54 公顷，占 23.46%。

许衡街道办事处基本农田保护区 89.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0%，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9.96 公顷，占该区面积的 89.30%；一般农地区 160.41 公顷，占 8.06%；城镇建设用地区 892.56 公顷，占 44.83%；村镇建设用地区 319.34 公顷，占 16.04%；独立工矿区 67.24 公顷，占 3.37%；林业用地区 34.75 公顷，占 1.75%；其他用地 426.94 公顷，占 21.45%。

府城街道办事处基本农田保护区 591.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97%，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60.69 公顷，占该区面积的 94.82%；一般农地区 560.22 公顷，占 22.71%；城镇建设用地区 430.54 公顷，占 17.46%；村镇建设用地区 495.16 公顷，占 20.08%；独立工矿区 20.99 公顷，占 0.85%；林业用地区 39.21 公顷，占 1.59%；其他用地 329.05 公顷，占 13.34%。

龙翔街道办事处基本农田保护区 424.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97%，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9.93 公顷，占该区面积的 84.76%；一般农地区 341.20 公顷，占 4.80%；城镇建设用地区 103.18 公顷，占 1.45%；村镇建设用地区 161.31 公顷，占 2.27%；独立工矿区 237.37 公顷，占 3.34%；林业用地区 3770.20 公顷，占 53.00%；其他用地 2075.64 公顷，占 29.17%。

建成区一般农地区 9.66 公顷，占 1.03%；城镇建设用地区 819.86 公顷，占 87.47%；村镇建设用地区 4.68 公顷，占 0.50%；独立工矿区 0.15 公顷，占 0.02%；其他用地 102.91 公顷，占 10.98%。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本次规划调整后中站区允许建设区面积 4041.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1%；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84.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限制建设区

8282.34 公顷，占 66.22%。

许衡街道办事处允许建设区面积 1422.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45%；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40.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3%；限制建设区 527.93 公顷，占 26.52%。

府城街道办事处允许建设区面积 1233.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03%；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25.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1%；限制建设区 1106.59 公顷，占 44.86%。

龙翔街道办事处允许建设区面积 537.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6%；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2.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8%；限制建设区 6562.78 公顷，占 92.26%。

建成区允许建设区面积 846.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0.37%；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5.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6%；限制建设区 85.04 公顷，占 9.07%。

7 对村级规划的调控

在全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控制下，根据各办事处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先保障全区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其他用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各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需落实《调整方案》分解确定的各村主要规划控制指标，重大用地安排，并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到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上下级规划衔接一致。

中站区各村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详见附表 13。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规划，在人口、城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衔接，此次规划调整完善在保障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的同时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根据《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焦作市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进行了调整，优先保障城市规划近几年的发展用地。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确定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各类用地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将生态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入了管制分区中的限制建设区。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规划期内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上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保障了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项目(河南段)用地、省道 S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改建工程(修武方庄至博爱寨豁)、S234 影寺至焦作段改建工程(影寺至焦作)、沿太行高速焦作段、G207 焦作至温县段改建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目标，将农村居民点整治复垦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根据有稳定的其他居住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申请，采取置换、奖励、补助或者城镇购房补贴等方式协商收回空闲或者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依法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申请宅基地的需求，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复垦和利用。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倒逼用地方式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亩均税收标准，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促进城市集约发展。坚持实行征地率、供地率与用地报批相挂钩的政策，着力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村庄整治，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规划调整方案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